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1988號

03 原 告 鄒豐懋 住臺中○○○○○○○○○○

04 原告兼上一

05 訴訟代理人 楊杏蓮

06 被 告 黃金葉

07 被告兼上一

08 訴訟代理人 蘇柏綸

09 被 告 趙玉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 實 及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金葉於民國110年4月4日上午9時許，在社
22 區一樓廣場，對原告當場辱罵，並且叫被告趙玉珍、蘇柏綸
23 出面將原告趕走，致原告2人受有精神損害。爰依民法侵權
24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5 給付原告2人各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被告兼被告黃金葉訴訟
28 代理人蘇柏綸之前到庭答辯：他們已經告過刑事的案件，民
29 事不應該拖那麼久才提告，伊有刑事不起訴處分書可以當作
30 證據。原告等在我們社區經常大量濫訴，我們社區的居民遭
31 受很大的損失，被告黃金葉本身是殘障人士，不起訴處分書

01 也可證實原告所講不實在。我們當時只希望阻擋他們爭執，
02 並沒有要趕他們出去的意思，是否罹於時效請法院認定等
03 語；被告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4 三、被告蘇柏綸、黃金葉部分

05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6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7 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二)查上開糾紛發生日期為110年4月4日，此有起訴狀1份在卷可
09 憑(本院卷第17頁)，復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110年4
10 月4日就知道他們是一夥的，是後來忍無可忍，才會到現在
11 才提告等語(本院卷第54頁)，顯見原告於110年4月4日當時
12 即已知悉相對人為被告，是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3 時效，應自110年4月5日起算，然原告遲至113年4月3日始向
14 本院具狀起訴，此有起訴狀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頁，其
15 上蓋有收狀日期戳章113年4月3日)，故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
16 為損害賠償訴訟，顯已逾2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
17 效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對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原告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兼被
19 告黃金葉訴訟代理人蘇柏綸辯稱本件已經罹於時效等語，即
20 屬有據，應為可採。

21 四、被告趙玉珍部分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7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
28 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
29 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
30 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31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趙玉珍於上開時地將原告趕走一節，雖據其提出
02 出蒐證光碟1片為憑，惟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後，略以：光碟內共有3個錄音檔。第1個檔案，全長12秒，主要內容
03 為被告黃金葉講壓死你(台語)。第2個檔案，全長20秒，主要內容為被告黃金葉說你賺多少，約18秒處原告鄒豐懋說
04 你拿拐杖打我。第3個檔案，全長25秒，主要內容為被告趙玉珍說你不要吵、不要進來，原告鄒豐懋就說沒有你的事情
05 (約13秒處)，被告蘇柏綸說看你家要死幾個、靠北等語，此有本院審理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7頁)。依上開勘
06 驗光碟結果，被告趙玉珍與原告鄒豐懋雖有口角衝突，惟該檔案僅有兩造聲音，並無兩造發生衝突過程時之錄影畫面，
07 自難僅憑單純一兩句對話衝突，逕認被告趙玉珍確曾對原告鄒豐懋施以強暴或脅迫等不法行為。又原告曾以被告趙玉珍
08 上開時地所為涉犯強制等罪提起告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238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
09 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282號駁回再議等情，復有前開案件
10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等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7-60、69-71頁)，由此益徵原告主張被告趙玉珍於上開時地
11 所為造成其受有損害，並要求損害賠償等情，自非有據，要無可採。

2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23 各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25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0 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林俊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辜莉雯